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55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5549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
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6月24日藝演字第11000022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ww.arte.gov.tw>)，請逕行下載。
- 三、本比賽修正重點為決賽網路報名，同時須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等規定，惠請參賽相關人員詳閱實施要點。
- 四、另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將另函文各校，如貴校新學年度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務請確實列入移交事項。
- 五、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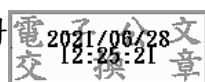
110/06/28 12:55



1100003781

有附件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